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40分

地點：

主持人：張國津 紀錄：陳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暨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參、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一)依據本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實施要點」，第二學期公開授課實施時間為3月1日至5月30日，請高一與高二的授課教師、第一學期尚未實施公開授課者，於2月25日以前至課務組網頁公開授課專區連結填寫「公開授課時段調查表」。(二)為維持輔導課收費與鐘點費支出之平衡，請導師「每一學期」為有需求之學生填寫「學生課業輔導費用補助申請表」，每一學期每一次只限定申請「一項」補助，並提交教學組彙整，待減免補助經會議通過後，學生減免方可實施；不再無條件接受申請減免。第二學期課業輔導費學生減免申請項目為「第八節課業輔導費」，請導師開始為同學申請，上學期之補助名單不流用至下學期，請重新申請。(三)高三第六學期的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時程如下：學生上傳4/2截止→教師認證4/9截止→學生勾選4/10-12→學校提交4/13-14→收訖明細4/14-17，因配合升學時程時間緊迫，請老師們留意及宣導。(四)請各位同仁提供學生成績於班群或家長群組時注意學生個資問題，如果個別學生或家長需要查詢有關成績的資訊可以請她(他)上學校成績查詢系統查詢或是到校至註冊組查詢。(五)煩請各科教師確實按照命題格式進行命題與審題作業，試務組亦會加強落實最終校稿確認，以保障師生雙方權益。(六)因段考時如有師生對試題提出疑義時需要立即前往解說及修改，懇請出題教師能於當科考試時間留在學校，以利考試順利進行，感謝老師們協助。(七)監考紀錄表請老師記得於監考後簽名，若有學生違規事宜除填寫監考紀錄外須務必請學生簽名。(八)考試鈴聲響起，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參加該節考試，請老師們切勿讓學生作答，請直接登記缺考。(九)考生應試時不得借用文具、飲食、咀嚼口香糖、違者扣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向監試人員報備同意，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試務組也會在考前於無聲廣播多加宣導。(十)不同於定期考，抽考及模擬考時，學生於應考30分鐘後雖可提前交卷，但不得離開教室。(十一)經過統計去年(111年)本校印刷室所印刷包含各項考試與教學講義等共印刷近300箱各式紙張(共計約15萬張紙)另消耗的油墨及版紙超過20萬元。本校原有經費早已無力負擔，目前皆依靠申請與執行各項教育部計畫案(如均質化、優質化)等所獲得之補助經費勉強維持，如未來不再獲得補助經費將無法支應，因此請所有同仁協助調整，逐步將各項講義資料、考卷等課程補充與練習無紙化(或電子化)，以減少紙張、油墨的消耗並逐步使用行動學習工具降低實體紙張之使用。教務處也將採行新的個別統計表格協助教師了解印刷紙張使用情況。(十二)112年國中會考5月20-21日舉行，請此次需要申請迴避之教師掃描QR code並填寫資料。此外，日後也會寄給大家輪序表，還請同仁們務必收信。(十三)註冊組補充資料，請參閱附件1(教務處)

二、(一)請落實課程實施時的缺、曠登記，以確實掌握學生在校動態。自本學期開始實施線上點名。(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成績評量辦法，第25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第26條規定「學

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2)依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上課鐘響結束學生未進教室(教學場地)即可登記遲到；上課超過 15 分鐘學生未進教室(教學場地)，該堂課即為曠課。(二)課程實施時請注意同學行動載具使用之情形，如非課程需要於課程中使用，請依本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辦理。(三)輔導與管教學生，請參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四)自 112 年起，民法成年年齡為 18 歲。但，依據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新聞稿指出「學校基於學生輔導管教需求，以及涉及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仍有必要通知成年學生家長，透過親師溝通，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五)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儲蓄戶團膳(午餐)補助申請至 2 月 17 日。學、雜費因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困難，無力繳納者，請另行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紙本申請單。(六)導師遴聘委員會預計於 3 月下旬召開會議，煩請各科先行於教學研究會中進行討論是否有提案要於會議中提出。(七)關於 COVID-19 相關防疫措施，請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公告。(八)歡送畢業生暨合作教育感恩園遊會訂於 112 年 4 月 22 日辦理，補假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9 日。僅有高三班級自主決定是否設攤。(九)112 級畢業生畢業典禮訂於 112 年 6 月 1 日辦理，當日，高一依課表正常上課；高二上午觀禮，下午正常上課。(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導師一覽表如下：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14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38347 號函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依實際代理日數覈實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惟如連續代理期間首日下午半日及末日上午半日得併計為 1 日支給導師職務加給。」(2)代理導師鐘點費專任教師與導師一週(5 日)授課節數相差 4 節，即 1 日相差 0.8 節，計算方式為：每節 420 元×每日 0.8 節=336 元

| 班級 | 導師 | 代理導師 | 班級 | 導師 | 代理導師 | 班級 | 導師 | 代理導師 |
|-----|-----|------|-----|-----|------|-----|-----|------|
| 101 | 王澄祥 | 黃德源 | 201 | 黃界欽 | 呂婉菁 | 301 | 蕭宇蔚 | 王芸榕 |
| 102 | 周玲茹 | 廖馨華 | 202 | 陳萬福 | 李幸玲 | 302 | 蔡孟娟 | 林星秀 |
| 103 | 羅淑貞 | 鄭雅方 | 203 | 林晉右 | 黃煥文 | 303 | 吳孟芳 | 廖馨華 |
| 104 | 戴如美 | 郭攸倫 | 204 | 黃竹坤 | 邱清吉 | 304 | 林逸賢 | 廖翊恬 |
| 105 | 林麗卿 | 林坤賢 | 205 | 許雅惠 | 謝孟樺 | 305 | 高敏芳 | 張育禎 |
| 106 | 卓內喬 | 劉慧蘭 | 206 | 洪啟盛 | 許家寧 | 306 | 馬弘昌 | 郭怡君 |
| 107 | 洪卿樺 | 林怡雯 | 207 | 毛麗華 | 覃毅貞 | 307 | 蔡秀淳 | 蕭楚芹 |
| 108 | 杜滋曼 | 張庭禎 | 208 | 江鏗萍 | 林星秀 | 308 | 陳佳吟 | 蔡佳容 |
| 109 | 蘇心薇 | 王芸榕 | 209 | 王翊人 | 尤靖雯 | 309 | 杜東益 | 王怡茵 |
| 110 | 歐孟貴 | 張瓊丹 | 210 | 黃榮宗 | 廖怡雅 | 310 | 黃亮禎 | 蔡淑寬 |
| 111 | 胡家瑜 | 楊慈恩 | 211 | 唐惟詩 | 張瓊丹 | 311 | 陳彥君 | 許軒螢 |
| 112 | 陳盛安 | 于卓環 | 212 | 蔡百川 | 蔡佳容 | 312 | 宋惠貞 | 郭怡君 |
| 113 | 曾秋月 | 陳泓元 | 213 | 陳淑華 | 郭攸倫 | 313 | 蔡忻亞 | 蔡宜君 |
| 114 | 林怡佳 | 許瑞容 | 214 | 張潔馨 | 許軒螢 | 314 | 周育德 | 陸昭蓉 |
| 115 | 黃以芄 | 葉宇珊 | 215 | 柯俐因 | 陳昱如 | 315 | 黃毓君 | 葉宇珊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核心：

CRC 所保障的兒童是指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在我國教包含了兒童與少年；尊重兒少是獨立的個體，保障兒少應享有的權益。

權利：

1. 公民權與自由權

出生登記、取得姓名、身分和國籍的權利。

言論自由、信仰宗教、集會結社自由、隱私權以及獲得正確、適當資訊的權利。

2. 免受暴力侵害

不受到任何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

政府應使受害兒少身心康復並重返社會。

3.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與家庭團聚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

政府應妥善照顧保護失去家庭的兒少，安排適當的安置或收養。

4. 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

身心障礙兒少受特別照顧的權利，政府應提供資源協助其融入社會。

治療疾病與恢復健康的權利，政府應提供社會安全保障及適當生活水準。

5. 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平等街受教育的權利。

原住民及少數族群兒少享有自己文化、宗教及語言的權利。

休息、休閒、遊戲娛樂和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

6. 特別保護措施

政府對於特殊或緊急狀況，包括難民、遭遇武裝衝突、原住民和少數族群、童工、藥物濫用、虐待、人口販運、被誘拐或觸法兒少，應給予特別的協助和保護。

資料來源：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

(學務處)

三、(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之重要招標採購、維修案件：1、111 學年度學生專車採購 2、112 級學生畢業紀念冊招標 3、高一公民教育暨班際競賽活動採購 4、111 學年第 1 學期教科書採購 5、113 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6、協辦 112 年度集中供應午餐委外採購 7、校園老舊電力及電線改善工程第二期 8、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電腦採購 9、改善排水系統工程 10、觸控顯示螢幕採購 11、雷射雕刻機採購 12、明德堂音響及設施改善採購 13、校園廢品招標 14、行政大樓自主學習教室(一)及綜合教學大樓空間活化工程 15、藝能大樓等校舍漏水整修工程 16、數值控制電漿切割機採購 17、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二及資源教室二修繕工程(二)預計規劃、申請、施工工程：1、行政樓老

舊電力及電線改善工程(複審中)2、光電風雨球場、忠孝樓及藝能樓屋頂光電工程招租(已招租完成,行政流程中,待施作)3、明德堂門窗、天花板等改善工程(複審中)4、學生宿舍廁所、衛浴設備空間改善美化工程(申請中)(三)宣導事項:1、校園設施安全檢視說明:(1)、校門玄關前及本校網站網頁之性別平等教育公布「性別及安全區域」,同學結伴經過或不逗留。(2)、全校電箱請師生不碰觸,以免觸電。(3)、行經椰子樹下,因果葉易掉落,儘速通過不逗留。(4)、走廊室內不奔跑,以免撞傷。(5)、頂樓門已加裝蜂鳴器、監視器及保全系統,無故請勿開啟,以免觸動。(6)、師生若發現校園設施故障或損壞時,請上網填維修單,網址:本校網站首頁 校園維修通報登入(校內電腦使用,以學校 email 帳密)或網站維修表單(校外、手機使用,不需帳密)。(7)、行經工程施工處,儘速通過不嬉戲、不逗留。(8)、留校活動同學不到黑暗處,注意自身安全。(9)、請校內各教學場域管理人員,對於有不安全設施、設備詳加檢視,並對場域可能會有性別事件疑慮處,向所屬單位主管反應,以便於會議提出,並研討改善方法。(10)、校內行、停車時,請減速慢行、怠速時間勿超過三分鐘、注意行人動態,以維校園安全及空氣品質,停車時請停放車格內。(二)2月7日召開本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下學期收費事宜,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於開學日發放,請同學依限完成註冊繳費。(三)本學期網路維修登錄,至112年1月7日止,計有303筆,感謝同學及同仁能利用網路維修系統,反應設施、設備故障情形。(四)本學期汽車停車費於2月11日起一週內完成調查,並於薪資內扣款:汽機踏車請依規定停放停車格內,以免影響通路及行人、行車安全,而責任上身。(五)同仁保管之物品、財產,若要報廢時,請聯絡財產管理員(本處童敏惠幹事),申請後,物品送總務處,以便後續處理,請勿移到垃圾場。(六)教學及各處室舉辦活動之室內空間,請考量人數預訂空間,以免浪費能源及整理不易。(七)總務股長幹部訓練加強宣導收取班費及其它費用做法:於上午第一節上課前收,並立即將班費交給導師,其它費用交給任課教師或相關單位,勿放於身上,以免遺失或挪用,請老師及相關單位務必配合。(八)同仁發現同學損壞公物及違反用電規定之不當行為能給予輔導糾正,若有破損請告知總務處,以便進行賠償事宜。(總務處)

四、(一)上學期8-12月輔導服務人次統計如下:(1)個案晤談共282人次(2)相關服務共1052人次

| 相關服務內涵以下服務 | | | | |
|------------|----------|----------|----------|----------|
| P01.團體輔導 | P02.入班輔導 | P03.家長諮詢 | P04.教師諮詢 | P05.個案會議 |
| P06.心理測驗 | P07.安心服務 | P08.家庭處遇 | P09.資源連結 | P10.系統會談 |
| P11.學生諮詢 | P12.臨案協處 | P13.方案計畫 | P14.各項宣講 | P15.危機處理 |

(二)上學期已辦理之工作成果如下:

| 編號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1 | 親師座談會 | 已於111.9.24辦理完畢 參加家長共349人次 |

| | | |
|----|----------------------------|---|
| 2 | 親職教育團體—放心 FUN 心 | 已於 111.10.15、111.10.22、111.10.29、111.11.5、 111.11.12、111.11.19 辦理完 6 場次，家長參與人次共 26 人次 |
| 3 |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自閉症學生的 陪伴與輔導 | 已於 111.10.11 辦理完畢 共 31 位教師參與 |
| 4 | 導師升學輔導講座—大學教授如 何看學習歷程檔案 | 已於 111.10.25 辦理完畢 共 12 位老師參與 |
| 5 | 學習歷程檔案製作講座 | (1)已於 111.12.9 辦理完畢。 (2)共 19 位學生參與。 |
| 6 | 高三學習歷程撰寫講座 | 已於 112.1.17 辦理完畢共 28 位學生參與 |
| 7 | 科技 in life 生涯探索活動 | 已於 111.12.2 辦理完畢 共 181 位同學參與 |
| 8 | 職場達人講座「全家店長」 | 已於 111.10.28 辦理完畢 共 8 位學生參與 |
| 9 | 性別平等教育入班宣導—性別焦 點追蹤 | 本學期共 15 個場次，參加人次共 466 人次 |
| 10 | 生命教育週會演講—改變未來的 夢想力 | 已於 111.11.25 日辦理完畢 共 1390 位學生參與 |
| 11 | 輔導股長心理健康講座 | 已於 111.12.16 辦理完畢 共 32 人參與 |

| | | |
|----|----------------------------|---|
| 12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與家長說明會(校內場) | 已於 111.11.03 辦理完畢 共 14 位學生/2 位家長參與 |
| 13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與家長說明會(校外場) | 已於 111.12.15 辦理完畢 共 1 位學生/1 位家長參與 |
| 14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導師說明會 | 已於 111.11.25 辦理完畢 共 15 位導師參與 |
| 15 | 實施心理測驗及測驗解釋 | (1) 高三已實施學系探索量表 (2) 高一單數班已實施興趣及性向測驗 |
| 16 | 高一「高中(職)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施測與解釋 | (1)已於 111.10.18 辦理完畢。 (2)共 4 位學生參與。 |
| 17 | 實踐大學參訪活動 | (1)已於 111.12.16 辦理完畢。 (2)共 21 位學生參與。 |
| 18 | 銷過業務 | 1. 警告申請共 54 人次；完成銷警告程序共 29 人次(待統計，截至 12 月底共 15 人次完成銷過) 2. 小過以上申請共 20 人：完成銷過程序共 6 人 |
| 19 | 學測考場服務 | 共 456 人次 |
| 20 | 個案會議 | 1 場 |
| 21 |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 | 4 場(期初期末各 2 場) |
| 22 | 跨教育階段重新鑑定安置/新個案提報鑑定 | 2 人(各 1 人) |

| | | |
|----|----------|--|
| 23 | 課業輔導志工 | 行前說明會已於 111.9.28 辦理完畢 本學期志工 2 位/受輔學生 2 位，共計課輔 26 次， 已於 112.1.16 辦理完畢 |
| 24 | 岡城心語編輯志工 | 開會 9 次，54 人次，出刊 2 期 |

(三)本學期輔導教師責任班級

| 輔導教師(#分機號碼) | 責任班級 |
|-------------|-------------|
| 蔡欣穎老師(#511) | 各年級 1-5 班 |
| 陳秀惠老師(#512) | 各年級 6-10 班 |
| 林梅萍老師(#514) | 各年級 11-14 班 |
| 陳閔華老師(#500) | 各年級 15 班 |

(四)111-2 銷過重要日程

| 懲罰類別 | 申請截止日期 | 紀錄單繳回截止日期 |
|-------|------------------|------------------|
| 警告 | 高三：112/5/5(五) | 高三：112/5/12(五) |
| | 高一高二：112/6/16(五) | 高一高二：111/6/21(五) |
| 小過、大過 | 高三：112/2/24(五) | 高三：111/5/12(五) |
| | 高一高二：112/2/24(五) | 高一高二：111/6/9(五) |

(五)高一選班群輔導預計於 4/24~5/5 日辦理。選班群輔導前 4/20(四)中午將召開導師說明會。

(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線上申請持續進行中，申請期限至 112 年 3 月 16 日，5 月將會公布結果。(七)輔導室本學期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編號 | 活動名稱 | 活動日期 | 參加對象 |
|----|------------|----------------|------------|
| 1 | 大學校系宣導 | 2/20~3/3 共 2 週 | 高三同學有意願參加者 |
| 2 | 申請入學落點分析講座 | 3/3(五)5-6 節 | |

| | | | |
|----|-------------|--|------------|
| 3 | 面試技巧講座 | 4/7(五)2-3 節 | |
| 4 | 升學輔導講座 1-4 | 3/3(五)、3/10(五) 3/17(五)、3/31(五) 的 2-3 節 | |
| 5 | 親職教育講座 | 4/22(六) | 有意願參加之家長 |
| 6 | 情感教育講座 | 5/18(四)3-4 節 | |
| 7 | 選班群輔導 | 4/24~5/5 | 高一各班 |
| 8 | 週會(特殊教育講座) | 5/5(五) | 全年級學生 |
| 9 | 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 | 5/6(六) | 有意願參加之家長 |
| 10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 暫定 7/31(一) | 高三同學有意願參加者 |

(輔導室)

五、(一)本學期資訊設備維護人員到校維修日期改為每星期一、三早上，每週兩次半天，若需服務請洽技服組陳熾鉛組長。(二) 歡迎同仁推薦圖書書單，圖書館將配合教學，盡力採購。

<http://gg.gg/kssh-library-buy> (三)「中學生網站」教師註冊時本校學校教師認證碼 tkssh120304，學生認證碼 kssh120304。註冊後並需至註冊帳號收 e-mail 點確認信，帳號方能使用。(圖書館)

六、(一) 人員異動如下：

| 姓 名 | 職 稱 | 動 態 | 生 效 日 期 |
|-----|---------|------|-----------------|
| 沈榮欣 | 教務處幹事 | 留職停薪 | 111 年 12 月 5 日 |
| 鄭仔書 | 約僱職務代理人 | 新進 | 111 年 12 月 5 日 |
| | | 離職 | 112 年 2 月 1 日 |
| 張倩雯 | 國文科教師 | 留職停薪 | 111 年 12 月 16 日 |
| 許家寧 | 國文科代理教師 | 新進 | 112 年 1 月 1 日 |
| 張育華 | 約僱職務代理人 | 新進 | 112 年 2 月 1 日 |
| 游中堯 | 教官 | 調出 | 112 年 2 月 1 日 |
| 錢鵬清 | 教官 | 調入 | 112 年 2 月 1 日 |
| 陳彥儒 | 教官 | 調入 | 112 年 2 月 16 日 |
| 柯乃恩 | 生物科代理教師 | 留職停薪 | 112 年 3 月 13 日 |
| 張瓊丹 | 生物科代理教師 | 新進 | 112 年 3 月 13 日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意委託教育部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及參加教師介聘作業。(三)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截止) 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並於截止日以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初審。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 (網址：<https://gepindata.hhsh.chc.edu.tw>)。(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本崇法誠信及無重領(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並含十二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原則，於本 (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前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繳費單 (高中以上) 提出申請。(五)有關自 112 年起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囿於經費編列數額低於符合得申請健檢人數，無法衡平分配受檢人員，爰調整作法由原年初匡列受檢名單，改為按申請健檢核准日期先後控留名額至額滿為止；歡迎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規劃近 3 個月健檢者，先洽合格醫療院所預約，再提出申請。(六)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 112 年 1 月起調高至 15%。(七)本校 112 年至 114 年續續與玉山商業銀行簽約國民旅遊卡事宜。(八)111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起登入差勤系統正式啟用新帳號：英文代碼 4 碼+流水號 4 碼(例如 KSSH0000)，密碼不變。如忘記密碼，請逕電洽人事室設定，勿逕點選忘記密碼(無功能)。(九)自 112 年起因差勤系統已完成加班餘數按月併計之設定，爰本校加入試辦。經單位主管指派加班者，請於差勤系統內填「加班申請單」(3 日內)，且務必於系統簽到退按「加班簽到」、「加班簽退」，並於系統內左上角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再按小金人(重新整理)，以確認系統有寫入加班簽到及加班簽退時間。另假日奉派出差，務請填入執行職務可補休時數，俾便日後申請補休。(十)重申教師應按課表上課，如有緊急突發狀況，無法上課，務請連絡教學組並辦妥請假手續；該上課時段屬教師職責，勿從事與該課程無關活動，以免引發爭議；每日上班時間為 8 小時，整日未到校請假 08:00-17:00。(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23~2025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有關本方案需求說明、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之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該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查詢。(十二)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其中「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延長辦理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十三)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20701 號令訂定發布「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本校無編列加班費，爰不就上述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另訂定管制規定。(十四)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300691 號令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構)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爰本校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如有超過六十小時者，依上述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3 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個月。(十五)行政院訂定「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 (學術研究加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 (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 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發給日期為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一次發給。(十六)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務期程訂於 112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初試、6 月 3 日(星期六)複試。本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或活動，請避免選擇上開日期以維應考人權益。(十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發布。(十八)「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 (二) 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訂定發布。(人事室)

七、(一)111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傳送至國教署，感謝各處室同仁的協助順利完成 111 年度決算報表。

(二)111 年度收支決算報表：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決算數 | 比 較 增 減 |
|-----------|-------------|-------------|------------|
| 業務收入 | 198,895,000 | 211,637,902 | 12,742,902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218,698,000 | 236,129,862 | 17,431,862 |
| 業務賸餘（短絀） | -19,803,000 | -24,491,960 | -4,688,960 |
| 業務外收入 | 2,186,000 | 3,538,507 | 1,352,507 |
| 業務外費用 | 2,174,000 | 1,668,466 | -505,534 |
|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2,000 | 1,870,041 | 1,858,041 |
| 本期賸餘（短絀） | -19,791,000 | -22,621,919 | -2,830,919 |

(三) 111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決算報表：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計畫名稱 | 預 算 數 | | | | 決 算 數 | |
|----------------|-------------|------------|------------|------------|--------------|----------|
| | 以前年度 保留數 | 本年度 預算數 | 調 整 數 | 合 計 | 本 年 度 金 額 | 執行率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 畫 | 470,290 | 11,627,000 | 0 | 12,097,290 | 10,835,982 | 89.57 |
| 房屋及建築 | 470,290 | 0 | 0 | 470,290 | 420,100 | 89.33 |
| 機械及設備 | 0 | 5,870,000 | 3,600,000 | 9,470,000 | 8,657,989 | 91.43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1,896,000 | -1,600,000 | 296,000 | 96,000 | 32.43 |
| 什項設備 | 0 | 3,861,000 | -2,000,000 | 1,861,000 | 1,661,893 | 89.30 |
| 合 計 | 470,290 | 11,627,000 | 0 | 12,097,290 | 10,835,982 | 89.57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10110283 號函，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國內出差報支交通費相關規定：差旅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出差人本誠信原則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及路程報支其實際所發生之費用（即覈實報支），倘在交通費報支上限範圍內，同意依其實際支出數額予以核銷，不因其實際路程與核定出差行程之路程不符而拒絕核銷。(五)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10115194 號函，函轉審計部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 9 式，業奉總統以 111 年 11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20065361 號令公告。(六)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10126484 號函，函轉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

七點、第八點，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已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自行上網參閱。(主計室)

八、(一) 希望教職同仁於放學期間能與學生錯開，以避免擁擠。(二)教學大樓兩側設有緊急電話，教師上課期間若需要教官室幫忙，可將緊急電話拿起即可直通教官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修訂『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2：「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課程活動費用收取原則」草案。(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3：審議修正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校長結論：

- 一、感謝所有同仁上學期的努力，讓上學期順利平安渡過，學生學習學有所成。
- 二、校內岡山段 733-1 地號土地，上學期因價購協議失敗，目前採繳納租金方式，若一直無法達成協議，有可能打官司，故盼雙方能早日協議成功，讓此案圓滿落幕。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紀錄人：

校長：

文組 叢陳美玲

校長張國津

112. 2. 15

總務處主任 王富課

附件 1

謝謝各位同仁協助這兩天補考試務。補考成績輸入由閱卷老師負責，如學生缺考，請打 X。若學生通過補考，一律給予 60 分。若學生補考成績低於學期成績，請老師思量是否擇優或填入補考真實成績。註冊組會以老師填寫的分數登載。原則上成績單系統會自行擇優列印，惟學習歷程平台會記錄補考歷程，每一個登錄的成績皆有紀錄。

